



马克思主义 当代 (2012)

◎离开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抽象的，从而也是无法指引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本身正是在中国化的进程中与时俱进地发展和完善自己的理论形态。

主 编 万 斌

副主编 马建青 张继昌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013043951

D61-53
04
2012

万 斌 主 编
马建青 张继昌 副主编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12)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46855

D61-53
04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012 / 万斌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308-11299-4

I. ①马… II. ①万… III. ①马克思主义—发展—研
究—中国 IV. ①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4239 号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12)

万 斌 主编
马建青 张继昌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李海燕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80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299-4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电话(0571)88925591



北航

C1646855

目 录

CONTENTS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本质理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万 斌 张应杭/0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传播新论	段治文/015
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透视消费主义的不合理性	朱晓虹/026
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角度浅析如何引导我国当代信仰体系	李 静/034
浅析毛泽东的体育观及其现实意义	韩珺珺/041
邓小平民族观及其当代意义	李丽娟/049
新中国成立初期高校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历史经验(1949—1956)	龙国存/057
浅析新中国成立初期“一边倒”外交政策	代渝渝/068
浅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创新	张大汇/074
科学发展观视阈下的人民民主	张诚磊/081

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方法研究

大学生核心价值观教育:基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的视角.....	林 洁/089
对多元文化背景下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的思考	陈一良/098
公民教育	
——传统思想政治教育的突破方向	王婧漪/106
社会转型期中传统思想政治教育的增长极限及其突破路径	张小静/112
我国道德建设的困境与对策探析	
——基于思想政治教育角度的分析	王芳芳/120
社会道德冷漠及治理对策探究	李铭婧/127

物质攀比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	范妮妮/135
论自尊差异对大学生人际关系行为的影响	傅文轩/141
女性独立视角下当代女大学生的恋爱观误区分析及教育内容	邱潇骁/149
贫困大学生的弱势心态研究	张曼华/157
新媒体环境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舆情分析	喻嘉乐/165
基于微博平台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思考	孟琳琦/169
论手机博客在大学生德育工作中的应用	胡明菊/176
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思想政治教育	靳卫卫/183
中韩公民道德教育比较	梁露丹/190

热点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快乐问题的理性主义伦理学考察	黄 寅/201
知识分子独立人格之构建	张亚南/209
我国新时期城乡矛盾的表现及原因分析	李国英/216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国际经验与浙江实践 ——社会价值观构建对建设“两富型”浙江的启示	刘 备/221
地理环境决定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意义	黄加应/229
绿色崛起、科学跨越:丽水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	汪建云/234
试论《南方周末》评论员的导向作用	程 晨/239
试论茅以升的工程爱国思想	徐炎章 王 洁/247
论王选的创新人才激励思想	徐 立 徐学超/255

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

葛兰西的文化启蒙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刘 腾 张国清/265
弗洛姆的异化消费理论及其对当今中国的借鉴意义	吴 燕/272

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研究

论中国传统适度消费伦理思想及其现代意义	赵恩国/281
儒家人本德育观对高校德育的启示	李晶晶/288

调查研究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验及发展对策

——以义乌市稠江街道为例 刘亚培 刘文成/297

教学研究

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基本教学立场的守持 张应杭/309

谈谈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堂上培养哲学思维的理论准备

——关于唯物辩证法理论教学的几点思考 秦 鼎/314

后记 /323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 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本质理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万 斌 张应杭

【摘 要】 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本质在于其社会性的论断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供了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基本立场。这个立场要求人们在处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关系时坚持社会本位的理念,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觉悟和境界。这个立场也为人们实现个体需要、个人利益和自我价值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引导。

【关键词】 马克思 人的社会本质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

置身多元文化思潮影响的当今中国,由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迷茫乃至迷失正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及时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文化战略目标。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在其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再次强调了这一问题。十八大的政治报告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本文无意全面阐述马克思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我们仅就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本质理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指引意义做一学理阐发,从而试图为这一价值体系的建设提供学理层面的支撑。



马克思在同标榜“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进行论战时,提出了考察人之本质的原则。在马克思看来,要考察人是怎样的,人的本质和普遍特性是什么,就不能“从其耳垂或某种不同于动物的另一特征中引申出来”,而要“从其现实的历史活动和存在来加以考察”。^①也就是说,对人的本质的科学概括,不能仅仅列举某些属性,也不能把所有属性都罗列在内,而应从诸种属性中抽出那最本质的方面,它规定并包含着其他属性。只有抓住它,才能对其他属性进行科学的说明。马克思正是遵循这一原则,并在批判地吸取了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了其著名的论断:“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这是对人的本质的经典性论述,是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理论的一大贡献。

这一理论命题提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在于它表明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质的科学认识,从而根本区别于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一切旧的人性论。特别重要的是,它从方法论上强调了一定要从社会关系的存在中来把握人的本质的思路。因此,在人的本质问题上就不能仅从生物学的角度抽象出人的本质,也不能仅把人的个体特性进行罗列。譬如“人是会使用工具的动物”、“人是能思维的理性动物”、“人是可以符号来反映外部世界的动物”,等等,这当然也是人的属性之一,也能把人与动物区分开来,但是却不能说明人的产生与发展,也不能说明人性的无限多样性与复杂性。因此,这不是人的本质的科学概括。与此相应地,也不能撇开社会历史进程,孤立地把人当做一个抽象物来理解人的本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③个人是社会存在物,人是社会历史过程的主体,人创造了社会历史,社会历史也造就了人,人的本质特点离不开他所处社会的特征。所以,纯粹的“个人设计”、“个人奋斗”是不真实的。我们强调在社会关系中营造一种良好的人我和谐氛围,正是为了更好地从中塑造每一个个体的美好心灵品性。

因此,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如上思想,可以得出如下一个最基本的结论:人的本质在于他的社会性。这是因为:一方面,人的自然属性不仅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606—60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

是把人和其他动物严格区分开来的根本属性,而且人的自然属性中渗透着社会属性,自然属性的表现方式和表现程度都要受到社会属性的决定和制约。只有社会属性才是把人和其他动物严格区分开来的根本属性。另一方面,人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人的爪牙之利不及虎豹,四肢之健不及麋鹿,耳目之敏不及鹰兔,潜水挖洞不及鱼鼠,所以,从个体意义而言人是最难以独立生存的生物。脱离了社会的人,不仅不能在动物界称雄,而且连躲避灾害的本领也十分低下。脱离社会的人不是被豺狼虎豹吞噬,也会被大自然的灾害所淘汰。所以马克思认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社会关系不仅决定人的生存,而且决定人的发展,一个人同他人结成的社会关系越广泛,越紧密,越和谐,他的发展也越快;反之,其发展就受到限制。

二

人的生物学形态是个体性的存在。但依据马克思的观点,人的本质又是社会性的存在。因此,在价值观问题上便必然涉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每一个社会个体只有正确理解这一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才能有效地在社会关系的存在中安身立命和自我实现。

对于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理解,从理论上考察,是直接同对人的社会本质的理解相关联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社会有机体中,个人与社会是两个不同质的主体。个人是人类的一员,是具有特殊的利益、需要和个性的社会的一分子;社会则是互相联系的有组织的个人集合体。两者是不能等同或互相代替的。但是,在社会历史发展的现实情境中,它们又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概括地说,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为:

其一,个人与社会是辩证统一的。这种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表现为个人与社会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个人是社会的个人,社会是个人的社会。个人是社会的个人,其含义是说社会之外不存在真实的个人。马克思曾经多次指出:在孤立的、单个人的状态下是决不可能产生出人类的,只有在集体中,人才能发挥出属于人的力量,所以社会性才是人的本性。如果说,自然界最多只赋予人的躯壳,那么,只有社会才赋予人以理性与智慧,成就人的本质,使人成为现实的人。离开了社会,人就不成其为人,就会变成如报刊上屡有报道的狼孩、熊孩、猴孩等那样徒具人形的动物。爱因斯坦就曾经这样说过:“个人之所以成为个人,以及他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7

的生存之所以有意义,与其说是靠着他个人的力量,不如说是由于他是伟大人类社会的一个成员,从生到死,社会都支配着他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①所以,他认为从终极意义上讲,人的产生、生活与发展都离不开社会。也因此,爱因斯坦断言:注重人的社会性的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更符合人性。当然,社会又是个人的社会,离开了现实的个人,也就没有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有组织的个人集合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正如人们不能设想存在没有蜜蜂的蜂群那样,也无法设想离开了个人的社会。因为离开了具体的人,社会就只能是一个空洞的概念。事实上,现实社会是无数个人的集合体,社会形态是无数个人活动的创造物。社会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归根到底是由许许多多个人的劳动来创造的。

个人和社会的辩证统一关系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互为因果的关系。这就是说,社会造就着个人,个人又影响着社会的发展。个人的社会本质是由他所处的社会关系规定的。每个人的德性、知识和才能等都是由社会环境造成的。在个人被社会塑造之后,又反过来成为影响和推动社会前进的原因。这就是说,每个人又运用从社会中获得的思想、知识和能力去影响和推动着社会,去生产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去调整或改造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见,社会生活、社会关系中的一切,正是由一个个的个人所创造和改变的,都是人这一社会主体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的结果。所以,马克思认为:“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②可见,“人产生社会”和“社会产生人”这两个命题,如果静止地孤立地加以理解就会觉得它们是矛盾的,但是如果从运动发展的观点来看,就不难理解它恰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统一过程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其二,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也表现为对立统一的关系。这即是说,社会与个人既有不可分割的一面,也有相区别、相矛盾的一面:一方面,个人对社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因这种独立性而表现出一定的个性特征。虽然我们一再强调人是社会的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就每一个个体而言,其存在方式因其认识、情感和意志诸品性的不同而呈现出鲜明的个性。这就正如世界上不存在两片相同的树叶一样,社会中也找不到两个完全相同的个人。这样,在具体的社会活动中,每一个个体在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所表现出的自主性、自为性、目的性、创造性等也是真实的。另一方面,社会对个体也表现出一定的相对独立性。这意思是说,人类社会必须是由具体的人来组成的,社会不能离开一定数量的具体的人,但是落实到具体的社会集体中,某一集体、集团多一些

① 爱因斯坦文集(3),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3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2),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1

成员或少一些成员,在一定数量内对社会的质没有或者是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因此,从这一规定性考察,在社会生活中,那种“离开我,地球就不会转”的想法只是个人的一种狂妄。我们一些人在前些年受西方个人主义文化的影响,的确表现了太多的类似的狂妄,在个别人那里甚至形成了以个体的存在作为是非、善恶标准的错误观念。这无疑是核心价值观构建中的认知迷误。

由此可见,在社会的有机体中,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它们互相依存、互为因果,又互相区别,各有其自身内在的规定性。因此,我们在认识和分析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时,既要看到和重视个人和个人的作用,又要看到和重视社会和社会的作用,坚持个人与社会、与集体的统一。任何片面的理解,甚至把两者对立起来的观点,在价值观上都是错误的。

20世纪的中国,自1978年开始的思想解放运动以来,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问题一直是理论界和现实生活实践中争议最多、讨论最激烈、分歧也最大的问题之一,并由于理论上的模糊,而直接导致了实践上的许多混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我们着重强调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第一,强调人的社会本质,强调自我牺牲精神,强调集体的重要性,却忽视了个体存在的重要性。这无疑是“左”的思想的表现。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当我们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大力纠正“左”的偏差时,又受到了右的思想干扰。一时间,在理论界和社会上似乎形成了一种风气:只有无限制、无前提地大谈个人利益的理论,才是反“左”的、正确的和合乎时代潮流的理论;而那些谈论社会或集体利益的理论,则统统都被戴上“左”的帽子,都被贬为是过时或背时的说教。

其实,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看来,在个人与社会不可分割的、辩证统一的关系中,个人与社会各自的地位不是并列的。一般说来,在社会与个人的有机统一体中,社会是主要的方面,从价值排序而言它较之个人来说是更为根本的。这是依据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客观事实而得出的科学结论。这个结论的社会本体论根据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从人类社会产生来看,人是社会的产物。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已证明,人的思维、语言、智慧能力甚至人的特定的生理、心理结构都是社会生产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人与社会具有内在的同一性。社会的产生是以类人猿转变成人为标志的。类人猿群体通过劳动变成人群,变成人的社会,而类人猿的人群化过程,从本质上讲也就是社会的形成过程。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人类最初的人群化本身就是社会化。因此,社会决不是由一个个的个人产生的,而是人群社会化的产物。个人不能成为社会。只有人群才能组成社会,形成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活动和人类自身生产活动。这就是人类产生的历史。

其二,从个人的产生和存在来看,人类社会虽是由一个个的个人组成的,但

任何一个人均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社会生活是人之为人的必备条件,社会是先于具体的个人而存在的。尽管社会生活总是由人其创造的,每一代人总是在前一代人所创造社会生活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的,但是由此并不能得出个人在社会生活之前或在社会之上的结论。因为单独的个人不会创造社会生活,更不会产生社会的一切。

其三,从人的本质方面来看,社会性规定着人的本质,即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着人的本性。人之所以为人,在社会生活中之所以有各种不同个性的人,是由人所处的社会关系来规定的。如果没有社会,人就失去了自己的社会特质。所以,马克思才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当然,我们也不否认,个人也是社会关系的创造者。但是,作为社会关系创造者的个人,首先是具有社会特质的人,如果个人不具有社会的特质,他怎么能创造出社会关系来呢?因此,人的社会本质规定了个人对社会、对集体的依赖。个人总是依赖于社会、集体的,社会、集体是个人得以存在的条件和方式。人类产生之后,也是在这样的社会、集体中生存着,人始终不能离开社会、集体。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集体性很强的社会里,个人对集体的依赖性就更为凸显。

其四,社会、集体的整体利益与需要,制约着个人的利益与需要。显然,在人类社会任何一个时代,一般说来总必然表现为“国富”才“民强”,“国泰”才“民安”,只有社会强盛安定了,置于这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才有了安居乐业的保障。这一点在私有制的社会里是这样,在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的社会存在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我们甚至可以说社会本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内在的必然性的要求。它为个人全面自由发展自己的个性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

可见,在个人与社会何者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正确的结论只能是社会,而不是个人。这可以说是当今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但是,在个人与社会何者更为根本的问题上,无论是在理论界还是现实生活中,却存在着一种个人本位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个人与社会这两间之中,个人较之社会是更为根本的”。而且,这一观点还被一些人认为是“马克思的正确答案”。其实,思想史的考察表明,这根本不是什么马克思的答案,而是早为恩格斯所批判的资产阶级功利主义思想家边沁的答案。边沁为了确立其“个人利益是唯一现实的利益”之命题和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曾明确提出了个人更为根本的命题。在边沁看来,社会只是一种虚构的团体,它是由个人集合而构成的,个人不存在,社会也就不存在;不懂得个人,就无法了解社会。可见,从起源和重要性上讲,个人都在社会之先、在社会之上。边沁正是从这个命题出发,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出其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的。他在其《道德与立法原理引论》中说：“社会是一种虚构的团体，由被认作是成员的个人所组成。那么社会利益又是什么呢？……它就是组成社会之所以有单个成员的利益之总和。”后来在《关于刑赏的学说》中，他又借批判“个人利益必须服从社会利益”这一命题时发问道：“这是什么意思呢？每个人不都是像其他一切人一样，构成了社会的一部分吗？你们所人格化了的这种社会利益只是一种抽象：它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他并且诡辩说：“如果承认为了增进他人的幸福而牺牲一个人的幸福是一件好事，那么，为此而牺牲第二个人、第三个人，以至于无数人的幸福，那更是好事了。”由此他得出结论说：“个人利益是唯一现实的利益。”恩格斯曾对边沁的上述思想作了深刻的批评。他说：“他的论点只是另一个观点——人就是人类——在经验上的表现”；“这里边沁在经验中犯了黑格尔在理论上所犯过的同样错误；他在克服二者的对立时是不够认真的，他使主体从属于谓语，使整体从属于部分，因此把一切都弄颠倒了。”正因为这样，他“不把代表全体利益的权利赋予自由的、自觉的、有创造能力的人，而是赋予了粗野的、盲目的、陷于矛盾的人”。^①由上可知，个人更为根本的观点，早在边沁那里就明确地提出了，而且早已为恩格斯所批评。因此，把它说成是“马克思的正确答案”，显然是非常荒唐的。

因此，尽管我们承认个人本位较之封建社会的“神本位”、“君主本位”是一个进步，但它的进步意义主要表现在反对封建主义上。一旦它完成了反封建的任务，它影响社会的负效应就会越来越大。在今天社会主义条件下，强调个人本位或宣扬个人本位主义价值观，必然在人生观、价值观上导致极端利己主义行为的出现。更为严重的是，它可能导致一些人产生与社会主义倡导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对立情绪，从而对我们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造成极大的破坏。

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时必须强调以社会为本，倡导社会本位。这一基本准则要求全体社会成员把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作为最高利益，实行集体主义原则；要求每个社会成员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在个人利益和国家、集体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求人们顾全大局，以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为重，而不是相反。

但必须特别强调指出的是，在方法论上，我们虽然强调社会本位，并不因此走向“社会本位主义”。这就正如承认个人利益但并不因此崇尚个人主义一样。因为“社会本位主义”这个范畴描述的含义和“社会本位”是有原则区别的，“社会本位”只是表明在个人和社会辩证统一中强调社会对个人更为根本，而社会本位主义则是以割裂社会与个人的辩证关系而一味强调社会对个人的决定和制约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75—676

用的一种理论观点和实践主张。这种理论在封建社会曾以“整体主义”、“国家主义”等大一统的形式而表现出来。

正是基于这一理论上的认知,应该特别强调指出的是,社会本位并不否认个人的正当权益。事实上,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出更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它从政治制度上保证了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地位。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利益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国家的兴衰存亡,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没有国家的利益,没有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利益,就不可能有每个人的个人利益。

毋庸置疑的是,社会主义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之间有时也会发生矛盾。但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这种矛盾的实质是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从人的社会本质的要求出发,必然要求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这不仅不是对个人利益的否定,反而是全面地、客观地肯定了个人的正当利益,也有利于肯定全体社会成员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那些否定社会本位,说社会本位就是“无视个人利益”、“侵犯个人利益”的说法在理论上是非科学的,在实践中则是有害的,因为它可以直接导致诸如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这样一些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违背的理念与行为的出现,从而危害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伟大事业的向前推进。

三

与人的社会本质相关的问题是人的需要、利益和价值实现问题。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过程中必然要把握好的几个根本问题。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承认,需要、利益与价值问题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但问题在于,自我的需要、利益与价值的实现并非像一些人理解的那样可以在纯粹的自我设计和自我奋斗中实现。因为,人的社会性存在决定了其需要、利益和价值永远只能在社会中才能真正地实现。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人之需要的客观必然性。需要作为人为自身生存和发展而对外部世界产生的一种依赖和追求状态,它体现着人和外部现实世界必然结成的一种关系。据此,马克思批评了英国唯物主义者无视人的需要、意志、情感、热情的缺陷。他指出科学的唯物主义理论不应只承认知识和理论,而忽视“人的整个身心”的需要。马克思认为:“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

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①这样,我们甚至可以认为需要是人的活动的内在驱动力。因为没有需要就没有因需要而产生的欲求,愿望、目的、理想和与此相关的信仰、情感、意志的力量,因而也就必然没有了社会历史的进步。

所以,无论是历史还是逻辑的考察,我们都可以发现人的需要是合理的。人不同于动物的根本特征在于人作为社会的存在物不仅有需要,而且还能自觉意识到这种需要,并通过实践活动去满足这种需要。马克思在这个意义上甚至认为需要是人的本性,“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你就有使命,你就有任务……,这是你的需要及其与现存世界的联系而产生的。”^②然而,要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在这里把需作为人的本性予以理解并不像一些人所理解的那样,从中可以得出个人主义的结论。因为这里作为人的本性的需要依然和人的社会关系的存在及社会本性是一致的。故马克思要强调人的需要与“现存世界的联系”,这个现存世界既包括外部自然界,也包括人类社会的存在。因此,人类的需要及需要的实现永远和动物有所区别。这也就是说,只要是人的需要,就永远具有社会性。这样,即使是在饮食男女这些基本的生理需要方面人类也和动物有本质的区别。人能赋予这些生理需要以属于人的品性,即人类有优美纯真的爱情和所谓的饮食文化。需要的社会性就决定了人类的需要只有在社会中才能满足。这不仅是因为人们在刚诞生时完全不能自主,没有成年人(譬如父母)的照顾,就会因丧失满足机体需求之可能而夭折,更是因为即便在他们成年之后,也无法离开社会而生活,他们需要依靠相互的合作和交往而生存下去。

这样,由人类需要的社会性便滋生了个体的需要和社会群体需要之间的关系及矛盾。以集团需要、阶级需要、社会需要而表现出来的群体性需要,不是简单的个体需要的总和,而是更高层次的有着自己独特规定的需要。群体需要是全体成员需要获得满足的前提和保证。但群体需要必须转化为每个个体的需要,并引起每一个个体协调一致的行为才可能被实现。一定的群体按照自己的需要规范个体需要,这个过程是个体需要的社会化。就一般而言,群体通过道德准则和法令法规两个途径实现对个体需要的社会化规范。与法的强制性不同,道德原则是基于自觉自愿条件之上的,因而在这个过程中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和渗透性。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在人类社会历史中不存在可以脱离社会关系及由此决定的社会道德与法律规范制约的纯粹的所谓个体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 人民出版社,1957:32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 人民出版社,1957:514